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58號

原告 李聖芬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蔡燕城、蔡瑞源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屏東縣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本院審理。惟原告仍應依規定提出記載前揭法定事項之起訴狀，否則本院無法審理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（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：

(一)、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二)、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陳報該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(三)、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巷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(四)、提出所主張事實之相關證明。

三、原告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